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。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，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，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。